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8），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 东莞 01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215.SH）
21 东莞 C1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178179.SH）
21 东莞 01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8393.SH）
22 东莞 01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49869.SZ）
22 东莞 02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48083.SZ）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账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东莞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Dongguan Securities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11
公司网址(如有)	www.dgzq.com.cn
电子信箱	zqswbgs@dgzq.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志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1 楼
电话	0769-22113832
传真	0769-22116999
电子信箱	lzf@dgzq.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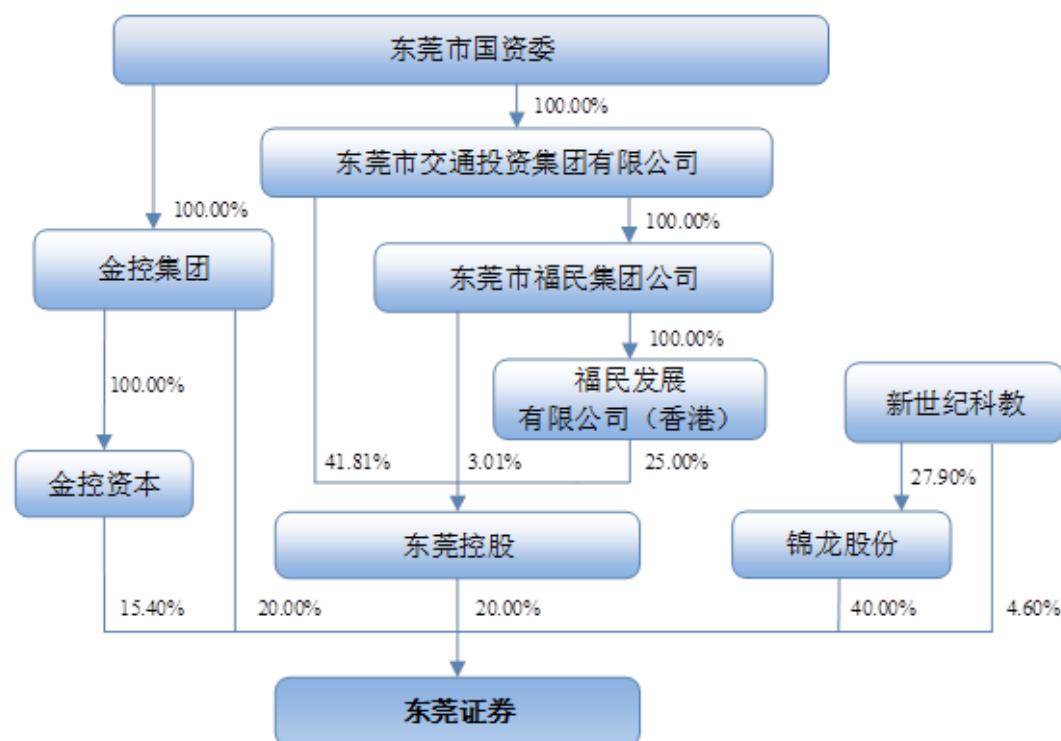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间接控制本公司 55.4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肖冰	监事	新任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7日
董事	黄驰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董事	刘阿萍	独立董事	新任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董事	周润书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1月25日
董事	李非	独立董事	新任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1月25日
高级管理人员	方浩	首席信息官	新任	2022年12月22日	无需工商变更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9.5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照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萍、李非

发行人的监事：陈就明、张海梅、肖冰、罗志红、聂燕峰

发行人的总经理：潘海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志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郜泽民、郭小筠、季王锋、陈爱章、郭天顺、杜绍兴、方浩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稳健经营，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主要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2022 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和美联储加息等内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全球资本市场普遍遭遇调整，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加大并呈现下跌趋势。2022 年，上证指数最终收报 3089.26 点，全年下跌 15.13%，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分别下跌 25.85% 和 29.37%。2022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金额 247.67 万亿元（单边），同比下降 6.65%。公司 2022 年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金额 42,884.26 亿元，同比下降 9.88%；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10.02 亿元，同比下降 18.13%。

2022 年是公司“1+3+N”三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第二年，公司大经纪业务不断完善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专业化财富管理体系——“东莞证券钻石服务体系”，重点打造“掌证宝 APP”、“东证小宝”、“东证有财”、东证“聚宝盆”理财频道、东证“杨博”等系列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品种、风险收益匹配的金融产品，在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同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持续优化完善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东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互联网）”，深耕投教产品，开展多样化投教活动，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

未来几年，公司经纪业务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对传统通道业务的依赖，实现业务和收入多元化，提升通道收入以外综合业务收入比重。在全面了解客户的基础上，聚焦客户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配置、期权、期货、机构交易专业服务及创新业务机会；立足金融科技，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系统建设；着力培养、引进和充实财富管理的专业团队，创新服务思路，强化考核和激励，做精做优财富管理业务，借以实现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引进优质公募产品销售，引入优秀私募机构，完善金融产品类型，提升代销金融产品的质量，建设东证“聚宝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资产配置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及业务相融合，首发和持续销售相结合，壮大金融产品保有量规模；加强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满足客户投融资及对冲市场风险的融券需求；打造极速交易系统及策略交易系统，提升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同时，通过经纪业务广泛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挖掘客户其他业务需求，丰富经纪业务产品线，借助公司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私募基金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将经纪业务打造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营销平台，实现业务和收入多元化的目标。

（2）信用业务

2022 年 A 股市场呈震荡下跌趋势，截止 2022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市场整体规模为 1.54 万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5.93%。截止 2022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107.99 亿元，同比减少 15.99%。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为控制风险，主动缩减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规模 3.83 亿元，同比减少 35.68%。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业务相关系统建设及研发，提高业务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稳健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方面，2022 年继续以逐步压缩业务规模、缓释业务风险为主，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受市场行情影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未新增实质性违约项目。通过科技赋能完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管理模型，提高信用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优化业务管理及数据管理系统；公司积极推动融券业务发展，全面优化信用业务盯市、日常审批等事项，强化股票质押业务事后资金监管与贷后管理，不断完善信用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3）证券自营业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2022 年经济维持弱复苏态势，2022 年货币政策较 2021 年有所宽松，稳增长政策不断，债券市场以震荡格局为主，2022 年 10 年国债收益率窄幅震荡，跟年初相比，收益率上行了 5BP 左右。公司积极研究市场，持续引进人才，运用多元化投资策略合理配置，保持适当杠杆率，同时加大了波段交易的频率。公司从过去以信用配置为主的盈利模式，转向以利率债、信用债、可转债等多品种交易并重的业务模式，截至 2022 年末，非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规模为 181.69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权益类投资业务：2022 年，由于俄乌战争、通货膨胀以及全球货币紧缩的综合影响，A 股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主要指数均大幅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部门在公司“1+3+N”战略规划指引下，以投资工作为重点，逐步优化人员，丰富投资策略和方向，整合部门制度，重点推进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在市场大幅波动的环境下加强风险管控，保持账户低仓位运行，截至 2022 年末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规模为 8.92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总体表现优于各大盘指数。

（4）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业务方面：2022 年，股权业务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全面注册制的推进、北交所的持续扩容等措施推动 A 股市场迎来了直接融资的大时代；另一方面，随着监管部门职能的转变，监管高压态势持续升温，继将撤否率纳入券商分类评价后，监管部门推出券商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分类，监管部门进一步传达了对券商执业质量的重视程度。作为中等规模券商，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策略，重点布局注册制和北交所项目，积极开拓和培养优质项目，加大投行业务“三道防线”实质性作用，进一步控制项目风险。2022 年成功保荐 5 家 IPO 项目发行，完成 1 家非公开发行以及 3 家可转债项目，股权承销业务规模合计 37.44 亿元，其中 IPO 业务承销规模合计 15.88 亿元，股权承销业务逐步进入良性循环。

债券业务方面：2022 年，债券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推动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聚焦支持实体经济。债券市场制度建设方面，在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监管部门相继发布多项制度文件，持续加强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2022 年公司债券业务稳步推进，债券承销规模共 133.03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各类公司债券 27 支，承销规模合计 79.83 亿元；分销各类公司债券 16 支，分销规模合计 23.5 亿元；分销其他债券 68 支，分销规模合计 29.7 亿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成功推荐 5 家企业挂牌，助力 6 家次挂牌企业融资 4.15 亿元。公司对持续督导项目实施分层培养，对标北交所要求推进优质项目的辅导与申报，同时，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已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与完整。

（5）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资产管理业务蓄势待发，三只大集合产品全部成功变更为参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公募大集合产品，变更后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主动管理规模占比提升至 96%，较上年提升了 5 个百分点；外部代销渠道拓展工作进一步细化，银行代销和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代销共同推进；资管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策略，积极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全面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以稳健发展为目标，始终专注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产品线中的大集合产品规模净值合计 27.02 亿元，同比增长 29.13%；小集合盈系列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净值合计 24.86 亿元，同比增长 9.51%。由于权益市场年内波动和跌幅较大，小集合德宝 FOF 系列产品、均益系列产品和战略配售产品规模有所收缩。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根据资管新规，通道类业务逐步压降，随着历史存续产品到期清算结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逐步收缩，下一步拟重点发展投资于银行存单、债券等标准化资产的主动管理产品。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2 只，剩余规模净值合计 10.25 亿元，到期资产均已按时偿还本息。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22 年，东证锦信积极推进股权投资业务发展，通过创新产品设计，丰富基金品种，以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年内东证锦信紧跟北交所政策步伐，全力推进首只北交所基金产品落地，设立“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产品认缴规模 5000 万元；通过与产业资本合作，设立“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专注新能源领域，产品认缴规模 1 亿元。东证锦信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中已有 2 个项目分别在深交所、北交所上市。

（7）另类投资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存量跟投母公司保荐的科创板上市企业 3 家，存量跟投金额 1.16 亿元；新增投资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 2 个，累计投资金额 0.19 亿元；新增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 2 个，分别参与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东莞科创智造专精与特新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认缴总规模 0.4 亿元，实缴金额 0.14 亿元。年内顺利完成跟投项目利扬芯片的盈利退出及鼎通科技的部分退出。开展的战略配售股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年内创收 453.54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处行业情况

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权等制度创新和产品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将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0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大潮，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和发展。在过去的 40 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 年《证券法》的实施及 2005 年、2006 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重要步伐。2004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战略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科创板设立、试点注册制、系统重要性证券机构建设等改革新政频出，将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开放性、包容性和竞争力。

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继续贯彻依法监管、全面监管和从严监管的监管理念，先后颁布了投行内控指引、资产管理、债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系列基础性监管新规，相关规则更加严密细致，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已通过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对证券公司的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机构销售能力、客户开发能力、整体协同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外资加快申请设立控股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理财子公司，大资管领域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强度不断增加。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2020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打开证券行业发展新空间。

2021年2月中国证监会宣布合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进一步构建简明清晰市场体系。2021年9月，管理层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在北交所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2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就推进资本市场重点改革作出部署指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2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奏响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由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正式迎来全面注册制时代。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诸多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也在改革中迎来创新，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资本市场的全面深化改革将为证券行业业务创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多元化。

根据Wind数据统计，2022年度，证券公司共服务428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5,868.86亿元，分别同比减少96家、增长8.15%。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有124家，融资2,520.44亿元；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有150家，融资1,796.36亿元；在北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有83家，融资164.77亿元。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总的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IPO家数的83.41%，融资金额占全年IPO融资总额的76.36%。2022年证券公司服务555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11,013.02亿元，分别同比减少132家、下降13.63%。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统计，2021年证券公司承销债券15.23万亿元，同比增长12.53%。证券行业2021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99.83亿元，同比增长4.12%。2022年前三季度，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4.48万亿元，承销（管理）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含ABS）融资金额1,349.32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647.83亿元、乡村振兴债券249.28亿元、民营企业公司债券融资2,486.11亿元。证券行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统计，2021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截至2021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0.59万亿元，净资产为2.57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9.07%、11.34%。2022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截至2022年末，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净资本2.0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1%、8.52%、4.69%。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东莞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2021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排名
总资产	第46位
净资产	第65位
净资本	第62位
营业收入	第39位
净利润	第39位
净资产收益率	第5位

项目	排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18 位

从各项排名情况来看，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之上，同时各类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及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

① 证券经纪业务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发行人在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② 业务发展趋于多元化

除巩固经纪业务基础外，近年来发行人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提升，投资银行业务亦取得较快发展，业务多元化发展情况较好。

③ 收益率水平在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

凭借良好的经营表现及费用管控能力，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净资本收益率排名相对居前。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创新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

①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② 积极推动建立多渠道的净资本补充机制，使公司净资本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

③ 在做大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大投行业务和大资管业务发展，做强信用业务、自营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达到国内中等规模以上证券公司水平，主要经营指标力争稳定进入全国前 30 名。

围绕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主线是：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拓展地域布局是：植根东莞，积极向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进而辐射全国。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良好。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12.80	7.71	39.78	55.68	14.78	6.78	54.13	39.94
证券自营业务	2.84	0.30	89.49	12.34	2.83	2.08	26.36	7.65
投资银行业务	2.64	1.62	38.74	11.50	3.79	2.51	33.61	10.24
资产管理业务	1.00	0.28	72.19	4.35	0.66	0.22	66.39	1.78
信用业务	8.35	0.14	98.28	36.31	8.93	-1.55	117.32	24.13
期货业务	-	-	-	-	1.46	0.91	38.00	3.94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0.08	0.13	-62.62	0.34	-0.24	0.15	-	-0.65
另类投资业务	-0.36	0.03	-	-1.56	1.31	0.06	95.41	3.54
其他	-4.35	3.78	-	-18.93	3.97	12.63	-218.32	10.73
合并抵销	-0.01	-0.01	-	-0.05	-0.47	-0.11	-	-1.27
合计	22.99	13.97	39.24	100.00	37.01	23.69	35.99	100.00

注：2021年11月8日，华联期货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股权（证监许可[2021]3549号）。2021年11月23日，华联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联期货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华联期货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12.8	7.71	39.78	-13.40	13.70	-26.51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2.84	0.3	89.49	0.34	-85.68	239.49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2.64	1.62	38.74	-30.18	-35.57	15.26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1	0.28	72.19	52.24	25.95	8.74
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	8.35	0.14	98.28	-6.49	-	-16.23
合计	-	27.63	10.05	-	2.51	-81.6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1）证券自营业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2022 年经济维持弱复苏态势，2022 年货币政策较 2021 年有所宽松，稳增长政策不断，债券市场以震荡格局为主，2022 年 10 年国债收益率窄幅震荡，跟年初相比，收益率上行了 5BP 左右。公司积极研究市场，持续引进人才，运用多元化投资策略合理配置，保持适当杠杆率，同时加大了波段交易的频率。公司从过去以信用配置为主的盈利模式，转向以利率债、信用债、可转债等多品种交易并重的业务模式，截至 2022 年末，非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规模为 181.69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权益类投资业务：2022 年，由于俄乌战争、通货膨胀以及全球货币紧缩的综合影响，A 股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主要指数均大幅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部门在公司“1+3+N”战略规划指引下，以投资工作为重点，逐步优化人员，丰富投资策略和方向，整合部门制度，重点推进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在市场大幅波动的环境下加强风险管控，保持账户低仓位运行，截至 2022 年末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规模为 8.92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总体表现优于各大盘指数。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85.6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对持有的违约债券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业务方面：2022 年，股权业务机遇和挑战并存，一方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全面注册制的推进、北交所的持续扩容等措施推动 A 股市场迎来了直接融资的大时代；另一方面，随着监管部门职能的转变，监管高压态势持续升温，继将撤否率纳入券商分类评价后，监管部门推出券商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分类，监管部门进一步传达了对券商执业质量的重视程度。作为中等规模券商，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策略，重点布局注册制和北交所项目，积极开拓和培养优质项目，加大投行业务“三道防线”实质性作用，进一步控制项目风险。2022 年成功保荐 5 家 IPO 项目发行，完成 1 家非公开发行以及 3 家可转债项目，股权承销业务规模合计 37.44 亿元，其中 IPO 业务承销规模合计 15.88 亿元，股权承销业务逐步进入良性循环。

债券业务方面：2022 年，债券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推动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聚焦支持实体经济。债券市场制度建设方面，在监管趋严的大背景下，监管部门相继发布多项制度文件，持续加强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2022 年公司债券业务稳步推进，债券承销规模共 133.03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各类公司债券 27 支，承销规模合计 79.83 亿元；分销各类公司债券 16 支，分销规模合计 23.5 亿元；分销其他债券 68 支，分销规模合计 29.7 亿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成功推荐 5 家企业挂牌，助力 6 家次挂牌企业融资 4.15 亿元。公司对持续督导项目实施分层培养，对标北交所要求推进优质项目的辅导与申报，同时，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已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与完整。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2022 年受承销保荐项目发行规模减少影响，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 亿元，下降 30.18%。同时因营业收入下降影响，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应减少，从而使 2022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0.89 亿元，下降 35.57%。

（3）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资产管理业务蓄势待发，三只大集合产品全部成功变更为参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公募大集合产品，变更后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主动管理规模占比提升至 96%，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5%；外部代销渠道进拓展工作进一步细化，银行代销和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代销共同推进；资管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策略，积极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全面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0.34 亿元，增长 52.24%，主要是公司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募改造完成后，预提的产品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从而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创新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

-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 （2）积极推动建立多渠道的净资本补充机制，使公司净资本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
- （3）在做大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大投行业务和大资管业务发展，做强信用业务、自营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达到国内中等规模以上证券公司水平，主要经营指标力争稳定进入全国前 30 名。

围绕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主线是：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拓展地域布局是：植根东莞，积极向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进而辐射全国。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及表现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新业务风险等方面。2022 年，股票市场整体呈下跌趋势，债券市场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稳步推进开展各项业务，同时做好相应的风险管理，全年未新增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有效将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

①从机制上防范风险

“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主动风险管理”是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公司高度重视健全内部控制体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实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目标。

②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及整体风险限额，并将整体风险限额在各业务条线之间细化分解。公司董事会确定年度业务总规模及风险政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业务总规模和风险政策等进行分解，并审批确定相应风险限额，公司各业务部门在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内进行投资操作。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价值（VaR）为核心，包括基点价值（DV01）、集中度、

止盈止损、最大回撤、夏普比例等指标在内的市场风险监控和业绩评估体系，主要采用风险限额的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对以上各项风险指标各相关业务部门采取分散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系统硬控、监控预警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每日计量市场风险水平，监测业务单位执行风险限额的情况及公司整体市场风险状况，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业务单位提示风险、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风险状况。

③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在债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操作上限制可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设立规模及集中度指标、制定交易对手评级及交易结算有关制度、建立投资标的产品库、持续跟踪发行人信用资质变化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第一，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其在市场中的业务情况及信誉状况；第二，根据业务发展及时充实投研力量，提高对市场的分析能力，防止因债券流动性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而违约；第三，回购融资方面，拓宽资金融入渠道，坚持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互相补充，防止因客户结构单一造成资金紧张时的还款违约风险；第四，积极采取质押回购、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等方式多渠道融入资金；第五，完善债券出入库的决策机制，减少不被纳入地方政府性负债的债券和民营企业私募债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仓位；第六，建立投后跟踪管理、舆情监控以及风险排查机制，对出现风险较大或出现风险隐患的债券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融资融券客户及股票质押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加强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和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多角度多层次考察客户的资产情况、偿还能力、过往信用记录、投资经验等因素综合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进一步完善客户准入标准，控制信用等级过低的客户进入。同时公司综合运用以下手段进行风险防控，即采取严格的分级授信制度控制客户的融资金额，分散信用风险；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强制平仓机制；将前期涨幅过大的证券的折算率适当调低，或者提高盯市监控阀值指标和控制最高开仓限额。

针对主动管理的债权类投行业务、资管非标债权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防范：一是选择优质项目，即对发行人或融资方尽量选择国企类企业，同时项目优先考虑纳入地方政府性负债的项目或有政府平台类企业做担保或提供足额抵质押增信；二是谨慎选择评级公司，督促其在项目存续期内做好评级跟踪工作；三是在项目存续期内，及时掌握发行人或融资方经营状况的变化，并对其偿还能力进行持续的跟踪和评价；四是做好对项目增信措施的跟踪与评估；五是规范与强化发行人或融资方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内外部监督到位。

为了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对部分重大投融资项目和投资银行类项目，由项目承办部门的项目人员和风险管理部的风控人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联合开展实地调查。项目承办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各自对项目风险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分析，分别出具独立的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等进行审议决策。公司通过实施双审查工作机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风险评估，强化了对项目的了解深度，有效防范项目的信用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统筹单位、计财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负责单位、除风险管理部和计财部以外的其他单位为执行落实主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现金流管理、压力测试及流动性应急计划管理等职能。公司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以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及风险事件管理、债务融资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制订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财务预算，明确业务规模，加强资金、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指标管理，保留现金类储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护和拓宽融资渠道等手段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现金流测算，计量现金流缺口，对资产流动性、融资渠道稳定性进行定期评估，尽量保持融资渠道方式、期限、交易对手方的分散性，保证资产负债在期限上的适度匹配，保持各业务条线的资金使用规模在年度自有资金使用规模限额之内。

公司成立了风险应急管理小组，对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进行应急处置，建立了流动性应急方案，设立了公司日间最低现金类储备。当流动性指标数值触发制度规定情景时，公司按照全面风险应急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启动预警和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申请动用现金类储备；调动市场客户资源，与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各家银行、基金等机构，利用双边合作关系，通过债务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减少或暂停业务资金的新增使用，必要时压缩业务规模；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或股权等资产；启动资本补充程序等。

⑤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自律规则和内部制度规定，制定并完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主管联合管理，加强风险管理培训和考核，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主要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和“关键风险指标”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设置操作风险损失、系统可用率、员工离职率、员工培训学时等操作风险指标，并持续进行监测，确保操作风险限额符合要求。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各业务均制定操作流程、差错处理流程和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年度计划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业务培训以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和风险意识，不断增加系统建设投入以提高基础设施应用水平。公司加强内部印章和授权管理，强调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风险防线的作用，通过工作指引等手段梳理现行流程、环节说明和制度框架，寻找各项业务流程上的风险控制点，对业务流程中不适应管理需要及运作要求的方面进行完善和修正，并就公司整体和各业务线存在的不足以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监控，保证制度、流程和风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操作风险。

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措施

在控制合规风险方面，一是贯彻全员宣导合规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定期推送合规知识一点通及监管动态及法律法规动态、定期开展月度经营分析会及“内控每月一座谈”，推动公司合规风险文化体系建设；二是深化推进内控“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产品化”，统筹内控联动机制建设；三是夯实合规展业基础，实现内控前移，精细化日常合规风险管理，落实监管各项工作要求，推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四是构建合规风险管理全景图，开展全生命周期梳理工作，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完成风险清单梳理，主动防控重大合规风险；五是提升合规团队管理能力，创新管理手段提升质效，进一步多手段提升人员专业性，激发人员主动合规风险管理，强化执行过程督导，实现闭环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力图构建全面而有效的合规体系，努力打造不想和不敢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防范公司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为公司业务稳步开展保驾护航，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序经营。

⑦新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主动风险管理”为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为控制创新业务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建立针对新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新业务评估与审批程序；二是积极组织、协调各有关业务部门，通过沟通协调，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和系统等；三是识别和鉴定开展新业务所面临的风险点和风险类型；四是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采取相应的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五是对新业务进行详尽的测试或审查，包括业务系统、估值模型等；六对新业务运作情况进行跟踪回顾，并进行优化完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本公司和出资人双重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5.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出资人完全分开。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在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以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审核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公开披露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适用前两款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公开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制定、修订并及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上市公司适用的信息披露等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做出如下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获取的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0.06
支付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销售费用及其他	0.02
期货经纪服务手续费支出	0.01
关联租赁(公司出租情况和公司承租情况)	0.0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0.33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61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4.00
银行间回购业务	-
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4.44
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0.05

在关联商业银行存蓄资金期末余额（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	20.56
支付利息费用	0.46
收取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0.50
购买关联方证券取得投资收益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东莞 01
3、债券代码	175215.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东莞 C1
3、债券代码	178179.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8.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东莞 01
3、债券代码	188393.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东莞 01
3、债券代码	149869.SZ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东莞 02
3、债券代码	148083.SZ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75215.SH

债券简称：20 东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393.SH

债券简称：21 东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869.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1
募集资金总额	30
使用金额	3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9.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0.5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款扣除承销费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9.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0.5 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083.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
使用金额	2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款扣除承销费后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0 亿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款扣除承销费后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10 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215.SH

债券简称	20 东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发行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78179.SH

债券简称	21 东莞 C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发行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8393.SH

债券简称	21 东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

	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发行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49869.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48083.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行情况	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启新、户永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179.SH
债券简称	21 东莞 C1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人	赵盈盈
联系电话	010-88576890

债券代码	175215.SH、188393.SH、149869.SZ、148083.SZ
债券简称	20 东莞 01、21 东莞 01、22 东莞 01、22 东莞 02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宋岩伟、刘畅、张智骁、路雨晨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215.SH、188393.SH、149869.SZ
债券简称	20 东莞 01、21 东莞 01、22 东莞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框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5215.SH	会计	中审众环	天职国际	2023 年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	本次审计机构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8179.SH 188393.SH 149869.SZ 148083.SZ	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中审众环自2014年至2021年已连续8年被聘为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不再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	形式，并按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拟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最终中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2、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十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的议案》。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聘请天职国际对公司进行2022年年报审计。	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客户存款和公司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融出资金	融资融券业务向个人和机构融出的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资管产品、资产证券化及股权基金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中期票据及同业存单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	12.42	-100.00
应收款项	26,989.62	0.51	56,460.46	-5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118.15	3.14	51,858.55	21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746.41	14.68	413,121.13	86.8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	84.99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资产项目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主要是个股期权权利方余额减少。
应收款项	主要是应收客户清算款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大幅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是债券、基金等投资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是本期出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7	22.89	-	29.66
债权投资	2.94	2.94	-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08.18	94.11	-	86.99
合计	188.29	119.9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21.00	-	21.00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债券投资/债券	94.11	-	94.11	为质押式回购及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6.64亿元和261.2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8.33	92.38	120.71	46.21%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39.04	1.39	0.10	140.54	53.79%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20.71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其中28.33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6.64亿元和261.2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8.33	92.38	120.71	46.21%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	-	-	-	-	-	-

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139.04	1.39	0.10	140.54	53.79%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其中 28.3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170.56	6.91	545,524.83	-44.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2.41	0.43	566.33	3,264.17
衍生金融负债	-	-	8.69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8,378.81	23.15	413,659.84	146.19
应交税费	4,873.78	0.11	12,755.47	-6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83	0.02	3,727.67	-72.37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负债项目	变动原因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主要是本期兑付了前期发行的短期固定收益凭证。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主要是新发行了浮动收益凭证。
衍生金融负债	主要是个股权义务方余额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主要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8.9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1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净利润的基础上，主要受到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影响，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及经营性应付款增加变动较大，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一审受 理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渤海国际 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合 同 纠纷	2022 年 5 月 13 日	海南 省 高级人 民法院	本金 10 亿 元, 未付 投资收益 14,347,74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渤 海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0 元	日签署《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被告应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无条件受让原告拥有所有权的“旗峰银证 3 号定向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第 17 期委托资产的受益权，但被告未能按约履行受让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并要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10.14 亿元并承担违约责任。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一审和二审《民事判决书》，均判决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琼民终 165 号《民事判决书》，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号为（2022）琼民申 1625 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活动，主要协助法庭查明事实，不存在案件其他当事人请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本案已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修订《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架构及职责，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信息发布管理与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廉洁从业，罚则和附则等内容。变更后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525,221,183.93	16,532,847,885.03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13,883,601,566.52	14,634,180,849.55
结算备付金	3,610,857,244.77	3,621,574,422.75
其中: 客户备付金	3,177,485,368.72	3,242,951,474.0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1,424,990,271.01	13,442,945,901.05
衍生金融资产		124,243.85
存出保证金	267,224,747.66	236,681,407.54
应收款项	269,896,213.96	564,604,610.45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1,181,503.16	518,585,528.35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7,464,059.73	4,131,211,264.30
债权投资	293,650,749.13	307,070,99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818,097,164.68	9,260,576,64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65,690,187.10	255,099,230.73
投资性房地产		849,868.96
固定资产	65,066,658.59	55,630,315.10
在建工程	52,392,590.95	51,126,970.36
使用权资产	174,021,827.97	182,527,590.13
无形资产	37,592,103.72	32,736,409.6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41,227.78	317,404,899.20
其他资产	60,017,275.91	53,797,360.40

资产总计	52,587,105,010.05	49,565,395,548.5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1,705,579.90	5,455,248,281.84
拆入资金	600,599,784.27	595,757,757.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24,106.57	5,663,33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6,94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83,788,141.94	4,136,598,381.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08,610,639.10	17,685,009,313.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197,177.27	583,064,281.91
应交税费	48,737,806.19	127,554,718.57
应付款项	411,271,122.07	438,968,191.09
合同负债	39,868,081.81	38,110,365.3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108,355,637.58	12,370,201,094.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929,288.36	180,120,807.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8,287.66	37,276,739.61
其他负债	2,392,084.78	2,474,678.65
负债合计	43,988,277,737.50	41,656,134,89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079,174.66	83,794,120.54
盈余公积	650,924,209.91	568,746,127.47
一般风险准备	1,906,143,276.50	1,733,835,800.62
未分配利润	3,938,041,605.66	3,403,087,25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8,827,272.55	7,909,260,655.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598,827,272.55	7,909,260,655.62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87,105,010.05	49,565,395,548.51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419,561,214.33	16,386,353,551.8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904,378,255.14	14,654,238,300.87
结算备付金	3,610,857,244.77	3,621,574,422.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3,177,485,368.72	3,242,951,474.0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1,424,990,271.01	13,442,945,901.05
衍生金融资产		124,243.85
存出保证金	267,224,747.66	236,681,407.54
应收款项	246,969,371.03	559,852,847.80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1,181,503.16	518,585,528.35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4,950,742.55	3,699,068,439.18
债权投资	293,650,749.13	307,070,99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818,097,164.68	9,260,576,64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75,690,187.10	765,099,230.73
投资性房地产		887,773.81
固定资产	65,036,458.66	55,561,198.68
在建工程	52,392,590.95	51,126,970.36
使用权资产	174,021,827.97	182,527,590.13
无形资产	37,592,103.72	32,736,409.6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55,684.72	308,773,405.71

其他资产	59,973,600.63	53,773,381.22
资产总计	52,567,245,462.07	49,483,319,943.27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1,705,579.90	5,455,248,281.84
拆入资金	600,599,784.27	595,757,757.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24,106.57	5,663,33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6,94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83,788,141.94	4,136,598,381.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29,387,327.72	17,705,066,764.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9,790,897.68	577,069,603.41
应交税费	38,572,146.07	110,544,830.99
应付款项	410,466,425.24	438,473,565.35
合同负债	39,868,081.81	37,796,679.2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108,355,637.58	12,370,201,094.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748,598.20	179,915,332.3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9,867.76	9,207,821.11
其他负债	2,392,084.78	2,260,296.19
负债合计	43,985,908,679.52	41,623,890,68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79,174.66	83,794,120.54
盈余公积	650,924,209.91	568,746,127.47
一般风险准备	1,906,143,276.50	1,733,835,800.62
未分配利润	3,920,551,115.66	3,353,255,84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1,336,782.55	7,859,429,25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67,245,462.07	49,483,319,943.27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8,841,129.97	3,700,721,181.20
利息净收入	678,008,668.45	735,708,061.94
其中：利息收入	1,564,555,620.43	1,678,502,591.77
利息支出	886,546,951.98	942,794,529.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9,853,790.80	1,881,888,084.0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0,894,134.33	1,382,612,530.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285,076.72	370,905,992.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525,427.36	65,605,60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754,422.12	186,673,30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90,956.37	2,847,56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343,114.70	18,423,25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714,908.12	116,957,989.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344.99	-424,778.61
其他业务收入	9,484,766.40	761,332,40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4,930.63	162,862.31
二、营业总支出	1,396,696,143.87	2,368,801,755.04
税金及附加	16,509,050.92	23,200,118.10
业务及管理费	1,380,091,012.62	1,594,384,659.7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447,824.32	4,907,515.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656,432.57
其他业务成本	1,543,904.65	746,965,894.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144,986.10	1,331,919,426.16
加：营业外收入	76,252.55	1,008,422.63
减：营业外支出	2,894,167.31	20,098,85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327,071.34	1,312,828,989.04
减：所得税费用	109,887,159.21	295,380,30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39,912.13	1,017,448,685.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39,912.13	1,017,448,685.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39,912.13	996,632,002.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16,68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73,295.20	66,307,179.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73,295.20	66,307,179.8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73,295.20	66,307,179.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79,238.54	25,040,713.7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0,194,056.66	41,266,466.1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566,616.93	1,083,755,8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566,616.93	1,062,939,18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16,682.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7,938,861.39	2,729,198,515.31
利息净收入	672,533,055.92	698,971,693.88
其中：利息收入	1,559,150,388.35	1,642,236,668.80
利息支出	886,617,332.43	943,264,974.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2,892,840.04	1,773,473,783.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1,217,092.45	1,291,028,644.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5,285,076.72	370,905,992.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525,427.36	63,224,44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611,993.78	199,062,10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90,956.37	22,847,90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0,280,043.29	17,866,640.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90,810.98	37,069,081.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344.99	-424,778.61
其他业务收入	10,499,863.72	3,017,13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5,530.63	162,862.31
二、营业总支出	1,382,441,516.08	1,515,168,672.67
税金及附加	16,138,337.28	21,406,860.29
业务及管理费	1,365,334,017.20	1,486,485,968.0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534,439.05	4,780,054.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503,600.65	2,495,789.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497,345.31	1,214,029,842.64
加：营业外收入	76,252.55	1,001,875.13
减：营业外支出	2,894,167.31	19,997,01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679,430.55	1,195,034,701.68
减：所得税费用	120,898,606.15	252,731,22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780,824.40	942,303,47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780,824.40	942,303,47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73,295.20	66,307,179.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73,295.20	66,307,179.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79,238.54	25,040,713.7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0,194,056.66	41,266,466.1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907,529.20	1,008,610,652.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3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2,851,706.19	2,944,303,082.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546,554.52	75,887,657.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43,669,037.10	-4,571,296,958.1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898,212,807.3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6,942,85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10,609.41	1,017,920,5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1,097,605.54	2,463,757,177.8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5,074,920.7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55,692,789.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5,431,325.86	-839,427,172.7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7,150,329.43	629,440,889.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462,140.32	984,618,29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91,796.19	462,208,09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301,115.69	2,384,022,7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0,729,496.87	4,995,937,7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368,108.67	-2,532,180,5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7,546.99	254,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7,546.99	254,3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53,605.08	105,587,193.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476,15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3,605.08	2,370,063,3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6,058.09	-2,369,808,97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0	7,0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540,000.00	2,93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540,000.00	9,97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59,590,000.00	2,892,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450,712.13	665,516,34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3,398.67	61,727,95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6,044,110.80	3,619,424,30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04,110.80	6,352,875,69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344.99	-424,77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955,715.23	1,450,461,38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1,518,747.77	18,691,057,35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5,563,032.54	20,141,518,747.77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4,108,224.44	2,794,720,392.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546,554.52	75,887,657.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43,669,037.10	-4,571,296,958.1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898,212,807.3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85,217,84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2,519.14	129,082,62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3,236,033.52	1,113,611,557.4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5,074,920.7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54,972,254.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6,078,938.24	-921,683,422.5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7,220,709.88	613,746,624.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937,643.50	914,454,66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887,921.79	431,117,95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1,391.46	1,476,179,5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2,098,859.06	3,888,890,2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137,174.46	-2,775,278,68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9,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7,546.99	251,5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7,546.99	10,051,5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25,525.08	104,591,900.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25,525.08	214,591,9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27,978.09	-204,540,3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0	7,0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540,000.00	2,93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540,000.00	9,97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59,590,000.00	2,892,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450,712.13	655,316,34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9,878.67	60,268,92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6,050,590.80	3,607,765,2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10,590.80	6,364,534,72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6,344.99	-424,77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165,049.44	3,384,290,949.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5,081,763.66	16,610,790,81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9,916,714.22	19,995,081,763.66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